保存年限: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涵

地址:10633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

承辦人:團險企劃科 張志豪 電話:(02)27527899分機2333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:國壽字第1070030537號

速別:最速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0030537A00 ATTCH1.DOC)

主旨:本公司承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 團體保險(以下稱北市府團險自繳件),已寄發107年續 保通知,如說明,惠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一、本公司自104年4月1日起承保北市府團險自繳件,107年續保 通知已於107年3月9日郵寄通知被保險人,請 貴處協助轉知各 單位投保員工。



- 二、107年續保作業說明如下:
 - (一)107年商品內容及費率與106年相同。
 - (二)未於107年3月25日前寄回續保通知者,視為同意續保。
 - (三)逾被保險人最高承保年齡,本年度將逕不予續保。
- (四)員工本人不投保,眷屬將一併失去投保資格。
- (五)員工本人已自原投保時所在團體離職,則不得續保,請勾 選不再續保後寄回。

三、若各單位投保員工有任何問題,可與本公司北市府團險自繳 件服務人員聯繫,服務人員聯絡方式如附件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副本: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型018-03-14

人事處 1070314

第1頁, 共2頁

線

子心検章

裝

